

证券代码：871711

证券简称：千城建筑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，承接：建	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服务：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，承接：建

筑工程总承包、市政工程总承包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（凭资质经营），低碳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；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筑工程总承包、市政工程总承包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（凭资质经营），低碳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公司章程》是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增加而进行的修订，对公司没有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